



中国适应气候变化 进展报告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CONTENTS

一、2025年气候变化总体状况	1
二、加强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	4
（一）建成陆海空天协同的综合观测体系.....	4
（二）强化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	5
（三）加强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	5
（四）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水平.....	6
（五）扎实开展汛期风险综合管理.....	7
三、提升自然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9
（一）水资源.....	9
（二）陆地生态系统.....	10
（三）海洋与海岸带.....	11
四、强化经济社会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12
（一）农业与粮食安全.....	12
（二）健康与公共卫生.....	14
（三）城市与人居环境.....	14
（四）敏感二三产业.....	15
五、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区域格局	16
（一）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气候适应与风险防控.....	16
（二）省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有序推进.....	17
（三）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持续深化.....	19
（四）增强脆弱区域气候风险防范能力.....	20
六、推动适应气候变化保障机制建设	22
（一）加强财政金融支撑.....	22
（二）强化科技支撑.....	22
（三）加强能力建设.....	23
（四）深化国际合作.....	24

前言

2025年，全球近地面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高约 1.43°C ，较常年值偏高 0.55°C ，全球气候变暖趋势仍在持续。中国区域性、阶段性高温热浪频发，降水极端性突出，洪涝与干旱在不同区域交替发生，对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造成显著影响，必须加快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有效化解系统性气候风险。

面对复杂严峻的气候形势，各地各部门有效防范应对，推动适应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取得实效。截至目前，中国已基本形成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气候变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与灾害防治能力显著提升，重点领域、区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扎实推进，初步形成全社会自觉参与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的良好局面。

2025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上宣布我国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明确2035年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目标，为我国适应气候变化工作锚定方向、提供遵循。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2025年10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进一步提出“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2026年3月，“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强化气候变化对关键脆弱领域区域风险影响评估，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为落实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十五五”规划《纲要》相关要求，生态环境部正牵头加快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努力推动形成“观测-评估-行动-反馈-提升”的全链条工作闭环。

本报告系统总结了2025年中国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进展与成效，旨在增进各方对适应工作的了解，持续推进各层级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分享中国实践和经验，为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和全球气候治理做出积极贡献。

一、2025 年气候变化总体状况

气温维持历史最高, 极端高温事件频发。2025 年, 全国平均气温 10.9°C , 较常年偏高 1.0°C , 与 2024 年并列为历史最高, 四季气温均偏高, 夏季为历史同期最高, 冬季冷暖起伏大。全国全年平均高温日数为 16.5 天, 为 1961 年以来最多。首轮高温过程出现早, 夏季最强高温过程 (6 月 30 日至 9 月 9 日) 持续 72 天, 为历史第三长, 56 个国家级气象站日最高气温达到或突破历史极值。秋季江南、华南北部接连出现大范围“秋老虎”高温过程。入秋后冷空气过程总体比常年偏少偏弱, 东北地区南部、华北东部等地呈现“秋短冬早”特征。



图 1 2015–2025 年全国年平均气温

降水量较常年偏多, 暴雨致多地出现洪涝灾害。2025 年, 全国平均降水量达 668 毫米, 较常年偏多 4.5%, 区域性暴雨过程达 43 次, 较常年同期偏多 13 次。雨季进程总体偏早且雨量偏多, 华北雨季降水量达 356.6 毫米,

持续时间较常年偏多 29 天，在雨量与持续时间上均列历史第一；华西秋雨降水量达 387.1 毫米，较常年偏多 95%，刷新历史纪录，陕西、甘肃、四川、贵州、湖北、湖南、重庆等地遭受洪涝灾害。入汛日期较常年偏早 17 天，主汛期明显拉长。汛期（3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共发生 33 次区域暴雨过程，209 个国家气象站日降水量达极端值，35 站日降水量破历史极值，降水点强面广。受强降水影响，全国超警以上洪水河流达 913 条，较常年偏多 1 成，42 条河流超历史实测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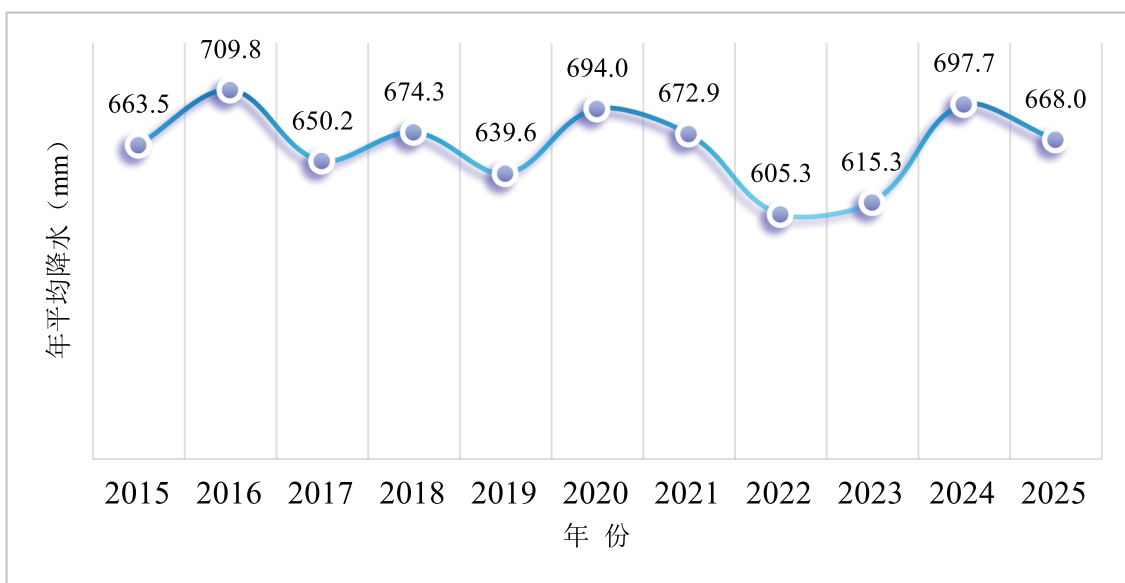


图 2 2015–2025 年全国年平均降水量

区域性阶段性干旱突出，重点流域旱情偏重。西南地区发生冬春旱，部分北方冬麦区发生春夏旱，黄淮江淮等地发生夏伏旱。1–5 月，广西、安徽和江苏平均干旱日数均为 1961 年以来历史同期最多。4 月下旬至 6 月，西北地区东部、黄淮和四川东部等地气象干旱持续发展，高峰期特旱面积达 35.0 万平方公里，局地干旱形势严峻。汉江流域 1–8 月降水量、来水量持续偏少，丹江口水库一度跌破死水位，汉江中下游干流出现历史最低水位。

强对流天气过程偏多，大风日数及影响范围创新高。2025年，我国共发生40次区域性强对流天气过程，较过去五年平均偏多。全国平均大风（瞬时风速 ≥ 17.2 米/秒）日数18.6天，较常年偏多4.0天，为1991年以来最多。汛期共出现37次强对流天气过程，大风日数多、极端性强、影响范围大。汛期全国共有2227个国家站（占总站数的92%）监测到大风天气，为1961年以来历史同期最多。4月11–13日，中东部出现大范围极端大风天气，有23个省份出现12级以上阵风，64个国家站最大风速破历史极值。风雹灾害点多面广，全国各省份均有不同程度发生，但总体灾情偏轻。

台风生成和登陆个数偏多，秋台风强度大且集中影响华南。台风生成与登陆数量均偏多，生成27个台风，较常年平均（25.1个）偏多1.9个，其中有10个台风登陆，较常年偏多2.8个。强度上呈现“夏弱秋强”特点，9月下旬至10月上旬，秋台风集中连续影响华南地区。9月8日和19日，“塔巴”和“米娜”先后以强热带风暴级登陆广东沿海；9月23–25日，“桦加沙”先后三次登陆我国华南沿海，为今年登陆我国大陆的最强台风；受“桦加沙”“博罗依”“麦德姆”等台风影响，珠江流域出现持续强降雨，累计面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多1倍。

2025年，全国各类灾害叠加多发，暴雨洪涝、干旱、台风等气象灾害造成农作物受灾面积606.1万公顷，死亡失踪628人，直接经济损失2317.8亿元，与近十年平均值相比分别偏少64.5%、26.3%和28.8%。其中，全国暴雨洪涝受灾面积占气象灾害总受灾面积的43%，干旱占31%，风雹灾害占21%，台风灾害占4%，低温冷冻害和雪灾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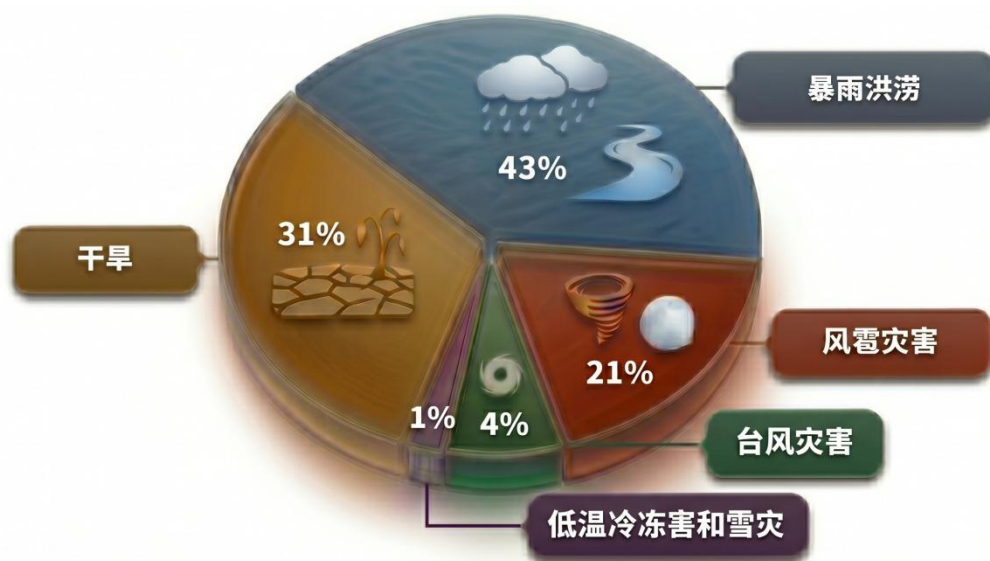


图 3 2025 年中国主要气象灾害受灾面积占比

二、加强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

（一）建成陆海空天协同的综合观测体系

地球系统多圈层观测能力不断拓展。“十四五”时期共发射 6 颗风云气象卫星，为全球 133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服务。建成由 842 部天气雷达组成的雷达监测网，监测范围覆盖 90% 以上人口聚集区，灾害性天气监测识别率达 83%，强降水、冰雹等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监测能力有效提升。建成 10 万余个地面气象观测站、9 个大气本底站和 27 个国家气候观象台，在南极大陆建成首个境外大气本底站。相关部门共建共享 13.7 万处水文测站，1.6 万个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监测站，以及 1 万余个农业、能源电力、国土测绘监测站。此外，建成由 131 个北斗探空站组成的高空气象观测网和全球最大规模的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网络，高空气象观测精度与垂直监测能力显著提升。

（二）强化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

增强气象精准预报与风险预警水平。推进“风雷”“风清”“风顺”等智能气象预报模型研发应用，北半球可用预报天数、次季节预报核心指标均达国际先进水平。构建“无缝隙、全覆盖”智能数字气象预报体系，全国陆地预报产品最高分辨率精细到1公里、3小时内逐10分钟更新。印发《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5–2027年）》，推动灾害性天气预报向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延伸。

提升极端灾害性天气短临预报预警能力。印发《极端灾害性天气短临预警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5–2026年）》，聚焦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着力提升0至12小时内灾害性天气预报精准度、预警指向性和预警信息发布时效，补齐中小尺度极端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短板。

（三）加强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

提升气候系统模拟及风险识别精度。研发新一代地球系统模式CAS-ESM3.0，实现大气5公里、海洋1公里的公里级超高分辨率模拟，新增海浪、冰盖和动态作物模块，显著改善气候系统模拟精度。研发多尺度气候极端事件风险评估制图系统，集成高温、暴雨、干旱、台风等多灾种风险要素，构建集数据管理、情景模拟与可视化于一体的平台，显著提升国家至地方层级的精细化风险识别能力。

加强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指导。印发《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试行）》，为重点行业、有关地方开展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工作提供指导。编制形成《中国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和风险指标数据集》，筛选梳理相关定量指标200个，系统体现气候变化事实、影响及风险情况。

（四）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水平

气象防灾减灾前置保障作用不断强化。深化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体系建设，推进浙皖闽赣、苏鲁皖豫、京津冀等多省边际地区气象灾害防御协同试点，促进区域气象防灾减灾协同治理，加快智慧城市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优化“灾前-临灾-灾中-灾后”全链条递进式气象服务模式，推广福建、江西、湖南等地典型经验做法。针对高影响的气象次生、衍生灾害，试验开展公里级、分钟级高时空分辨率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风险预警产品应用。

极端天气防范水平持续提升。先后印发防范应对极端天气及提升北方地区防汛减灾能力分工方案，统筹加强极端天气事件防范应对能力建设、项目规划及工程设施建设。及时启动强对流天气预警响应，编发 45 期预警提示，点对点提醒地方及时采取防灾避险措施。印发《国家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防范应对工作机制。

常态化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识别。持续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台站和自动化监测设备建设，截至 2025 年底，已在 30 个省（区、市）、229 个市（地、州）、2053 个县（市、区）建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平台，研发山洪泥石流预报预警系统，实现提前 1.5 小时短临预报，准确率超 75%。发布国家级未来 72 小时和未来 24 小时预警产品 185 期和 190 期，建设防灾减灾指挥中心，启动并完成 62 次地质灾害防御响应。持续开展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年度更新识别，12 个省（区、市）开展 283 个县级风险双控试点（累计达 22 个省份 483 个县），共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37689 处、风险区 13.9 万个（面积 15 万平方公里）。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稳步推进。制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雪灾、防汛关键期重点流域应急救援力量准备、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专项预案，

布点建设 419 支消防水域救援专业队，建强 6 支森林草原灭火跨境救援队，优化专业力量编成。加强工程应急救援力量和能力建设，实施国家工程救援服务项目，健全完善工程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保障机制，部署 11 支工程应急救援力量常态化驻训备勤。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工程救援、水上工程救援、工程救援应急勘测，以及保障国家重大项目实施的国家级专业队伍配备挖装抢护、道路抢通、破拆支护、通信指挥、水上救援等领域先进适用装备 200 余台（套/艘），在灾害重点地区动态部署 2 架新舟 60 型固定翼灭火飞机和 2 架翼龙 II 型无人机。2025 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共出动 14.6 万余人次，参与抗洪抢险 1.2 万余起，营救疏散转移 3.3 万余人；出动 12 万余人次、直升机 418 架次，处置森林草原火情 272 起。

（五）扎实开展汛期风险综合管理

汛期精准预报和监测预警能力不断提升。提前 3 个月准确预测中东部汛期降水“南北多、中间少、华北雨季偏强”等特征，为超前部署防范提供有力支撑，最大程度减轻气象灾害影响。短临降水预报投入应用，超前研判强降雨及台风影响态势，滚动发布洪水预报和江河洪水干旱预警，发送山洪灾害预警短信 22.1 亿条，多起山洪灾害因预警及时、提前转移避免人员伤亡。

水利工程科学精准调度成效显著。建立并启动丹江口水库低枯水位应急工作机制 100 天，系统调度汉江上游水库群向丹江口水库补水 17.9 亿立方米，联动引江济汉、引汉济渭工程多线调剂补充水源，确保南水北调中线及汉江中下游、西安市供水安全。统筹秋汛防御和洪水资源化利用，长江流域三峡水库、丹江口水库蓄至正常蓄水位，流域水库群蓄水总量创历史新高；黄河流域中游骨干水库群增蓄水量 72.35 亿立方米，蓄水目标全面实现；珠

江流域重要控制性工程首次全部蓄满，多个骨干水库蓄水量创历史新高。汛末全国重点水库较常年多蓄 13%。2025 年，有效抵御 913 条河流超警以上洪水、42 条河流超历史实测记录洪水，6894 座（次）大中型水库共拦蓄洪水 1202 亿立方米，减淹城镇 1082 个（次）、耕地 830.39 万亩，避免人员转移 306 万人（次）。

强化多灾易灾地区防汛与应急保障。开展七大江河流域及重点地区汛前检查，强化汛前准备，有力应对前汛期和防汛关键期广东、贵州、湖南、北京等地洪涝灾害。修订施行《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保障蓄滞洪区群众权益。部署强化汛期施工工地、矿山等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综合利用铁塔、通信、电力等大数据监测手段快速锁定断网区域并及时发送预警，督促指导全国 10.2 万个多灾易灾边远乡村配备保底通信装备，配备 240 架应急通信无人机，形成 8 小时通信保障圈，初步建成全国 370MHz 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覆盖近 80%城区及 40%多灾易灾边远地区。

确保汛期民众安全出行。健全省级、路段级汛期防御应对工作机制，督促指导 4 万余个受强降雨天气橙色及以上预警影响的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段落实预警“叫应”措施。布设 1751 处高速公路较高以上风险路段监测预警设施，基本建成 31 个省级监测预警系统并上线运行。开展汛期公路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全国累计排查出较高以上风险路段 2147 处，较大以上涉灾隐患点 3378 处。持续强化强降雨、台风防御调度与部门间会商研判，启动强降雨防御响应 101 次、台风防御响应 24 次。督促各地对应红、橙、黄、蓝暴雨预警等级自动启动一、二、三、四级强降雨防御响应，优化完善公路网运行监测平台，转发县级及以上红色、橙色预警信息 2 万余次。

三、提升自然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一) 水资源

地下水监测与管理能力持续增强。编制形成《2024 年度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和 2025 年度地下水位专题监测成果报告》《地下水动态月报》，并纳入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全国水利一张图”管理。编制《2025 中国地下水资源质量年报》。高效运行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完成 20469 处国家地下水监测站点的巡查与看护，获取水位水温数据 1.12 亿余条、水质数据 14518 组，全面掌握全国主要平原盆地地下水动态。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划定顺利完成。升级改造地下水实时管理与信息应用共享平台，提升监测工程数据共享服务能力；完善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运维管理功能，增强数智化运维管理能力。

统筹推进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建设。全年实施各类水利项目 47563 个，太浦河后续一期、辽宁辽东半岛水资源配置工程可研获批，淮河干流浮山以下段、峡涡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四川引大济岷等 27 项重大工程开工建设，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导流洞顺利贯通。南水北调工程持续发挥战略作用，截至 2025 年底，东、中线一期工程累计调水超 870 亿立方米，受益人口达 1.95 亿人，为北方饮水安全与河湖生态修复提供坚实水安全保障。

水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印发《关于全面构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的意见》《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办法》，系统构建全域节水政策体系。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定 14 项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规模以上取水基本实现在线计量，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10.86 亿亩。2025 年，全国用水总量实现零增长，初步统计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4 年下降 4%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从 2024 年的 0.580 提升到

0.583，非常规水利用量超 250 亿立方米，远超“十四五”目标。

河湖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成效。印发《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意见》，以制度筑牢河湖生态底线。88 条（个）母亲河（湖）复苏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断流 27 年的西辽河实现全线贯通，枯竭 60 年的保定一亩泉实现复涌。2025 年，长江、黄河等七大流域及西北诸河、西南诸河和浙闽片河流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 93.0%，同比上升 0.6 个百分点；209 个重点湖（库）中，水质优良（I-III类）个数占比 78.5%，同比上升 1.4 个百分点。

（二）陆地生态系统

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保持成效持续显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协同推进，查清了全国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状况及其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状况变化，编制形成全国年度调查监测报告。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全年完成营造林 356.3 万公顷、退化草原修复治理 492.7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25.09%、林草覆盖率超 56%、森林蓄积量达 209.88 亿立方米，提前实现 2030 年国家自主贡献森林蓄积量目标。统筹推进水土保持与沙化土地治理，2025 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超 6.2 万平方公里、“十四五”累计超 34 万平方公里，全国水土保持率达 73.09%；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 328.9 万公顷，全国沙化土地面积较“十四五”初减少 200.32 万公顷。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十四五”时期累计实施湿地保护项目超过 1000 个，科学修复湿地 28.96 万公顷，湿地面积稳定在 8 亿亩以上。“十四五”期间修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面积 335 万亩、超额完成 280 万亩的既定目标，有效改善矿区生态和人居环境。

森林草原火灾与病虫害综合防治扎实见效。持续建设雷火监测防控先行区，实施防火项目 204 个。持续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整改隐患 11.45 万处，制止野外违规用火 9.4 万起。加强极端天气会商研判和短临预报，及时发布全国极端天气风险、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高森林草原火险天气警报，落实预警“叫应”机制，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 5 次，重要敏感火灾提级响应指挥。实施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1466.7 万公顷，林业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面积稳中有降，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十四五”攻坚行动预期目标任务，县级疫区、乡级疫点、发生面积和病死株数实现“四下降”。

深化陆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印发《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推动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化、工程化、系统化。内陆七大流域休禁渔制度全覆盖，大量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稳步增长。长江十年禁渔实施以来，2021–2025 年长江流域累计监测到鱼类 351 种、较禁渔前增加 43 种。

（三）海洋与海岸带

有序实施海洋气候监测与评估。组织春秋季节厄尔尼诺及气候预测会商，开展近海及全球海温、热含量等监测预测，发布《全球海洋监测月报》《中国海洋气候监测月报》《海洋与中国气候展望》《全球海温和热含量监测年报》等。针对 2025 年海洋气候异常现象，发布 6 期《海洋与重大气候事件快报》。2025 年，中国近海年平均海表温度为 21.05℃，较常年（1981–2010 年平均）偏高 0.76℃，四大海区均呈现显著暖化特征，其中渤海及黄海北部升温最为明显。

统筹推进海洋灾害防治与海平面上升应对。划定海洋灾害防治区，推进全国海洋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深化海洋灾害风险区等成果在浙江、广东、海南等地的推广应用。编制《中国海洋灾害年报》，系统跟踪风暴潮等灾害过程及影响情况。持续开展海平面变化监测、影响调查和风险评估，海平面变化监测站点已超 140 个，推进海岸侵蚀、海水入侵等灾害影响调查和沿海海平面上升风险区划。编制《中国海平面公报》，及时公布海平面变化情况和预测结果。

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指导沿海省市加快推进中央财政支持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累计下达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196.8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已完成整治修复海岸线约 940 公里、滨海湿地约 83 万亩，珊瑚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的优良率提升至 60% 以上。全国新营造红树林超 1 万公顷，提前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全年海洋环境状况稳中向好，海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近岸海域优良水质（一、二类）比例达 84.9%。完成全国 146 万亩互花米草清除任务，无限扩散态势得到根本性遏制，进一步筑牢滨海湿地生态安全屏障。

四、强化经济社会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一）农业与粮食安全

优化农业气候资源利用格局。深入推进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区划试点，印发《2025 年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区划深化试点工作方案》，新增 10 省（自治区、直辖市）1 市、9 种作物，累计覆盖 17 省（区、市）1 市、试点作物增至 14 种，通过绘制试点作物的种植、产量、品质、主要气象灾害、主要病虫害及经济效益等六类气候区划图，为科学利用气候资源、优化农业布局等提供支撑。

种业抗逆和应急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推进抗性品种选育，在国家级棉花品种审定标准中增加抗病品种类别，建立作物耐高温、抗寒性及抗病等性状鉴定平台，选育推广节水抗旱、耐盐碱、抗病虫等优良品种。提升应急供种保障能力，调整优化 2026 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计划，增加适宜救灾的短生育期杂粮杂豆、蔬菜种子储备量，国家和省两级全年储备种子超过 1 亿公斤，保障种子调剂调运，批准动用国家救灾备荒储备水稻、大豆等种子 400 多万公斤，有效满足补种改种要求。

农业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能力稳步提升。修订印发《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出台加强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指导意见和科学应对农业自然灾害工作预案，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预警信息 36 期。加强灾情监测调度，编制“农业灾情地图”。派出专家与农技人员超 30 万人次，一线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针对黄淮海春旱及时开展增雨作业，累计增雨 4 亿立方米。及时下拨中央救灾资金支持防汛抗旱、病虫害防控、抢收抢烘等灾后生产恢复。研究提出“十五五”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及提升农业韧性的对策措施。

粮食生产保持稳产增产态势。针对极端天气多发、北涝南旱等形势，加快农田沟渠修复整治和北方地区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干旱区域应急水源和灌溉工程配套。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超过 10 亿亩。全年在重点县治理酸化耕地 400 万亩次以上。构建黑土地退化阻控治理模式、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技术模式，在东北和西北地区实现规模化推广应用。加强农机装备统筹调度，高效完成夏秋季作物抢收抢种作业，保障全年粮食比 2024 年增产 168 亿斤、单位面积粮食产量增长 1.1%。

提升渔业灾害风险管理效能。强化极端恶劣天气和关键时间节点海洋渔船安全生产防范应对，及时发送应急值班及海洋预警信息，有效应对 16

个台风及北方寒潮大风等极端天气。正式发布启用渔船气象服务平台，增加海浪监测预警，推动实现海上各区域渔船船位、气象信息实时可视化。针对高温、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制定夏季水产养殖技术指引，在辽宁、山东、广东开展海水养殖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试点。印发《全国水产养殖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指南（试行）》，建立健全水产养殖灾害预警机制，提升灾害防范效能。

（二）健康与公共卫生

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全面推进。印发《健康中国行动—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5—2030年）》，将气候变化健康适应等纳入环境健康风险管理能力提升行动。发布《公众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指南》，建立以气候变化健康早期预警为先导的气象与健康协作机制，联合发布国家级高温健康风险预警与健康提示12期，示范带动23个省（区、市）、170余个市（区、县）开展高温健康风险预警与健康提示工作。成立国家气候变化与健康专家委员会，提高我国气候变化与健康领域管理决策水平。发布英文版《国家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2025—2030年）》，组织开展气候变化健康风险、脆弱性和适应能力首轮评估。

（三）城市与人居环境

城市安全保障与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稳步提升。不断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将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纳入“两重”建设支持范围，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门设立城市更新专项。“十四五”期间，累计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4万余个，惠及4000多万户、1.1亿人；更新改造供水、燃气、供热等地下管网84万公里，改造老旧街区6500余个、老旧厂区700余个，2025年总体

实现城市平稳度汛。稳步推动“口袋公园”、城市绿道建设和公园绿地开放共享，2025年，开工建设“口袋公园”4700余个、绿道5800余公里。

（四）敏感二三产业

优化重点领域气象服务保障。联合发布北方冬麦区干热风风险预警，预估挽回小麦损失约23亿斤。研判夏季气候形势及电力供需影响，为80余家重点能源单位提供迎峰度夏（冬）气象服务。强化汛期高速公路分级分类管控，印发《汛期公路灾害天气防御应对工作机制》等文件，排查确定全国501条高速公路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清单。围绕“三区四带”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协同推进荒漠化综合防治和“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气象保障。首次面向公众发布全国高温健康风险预警服务。印发《关于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康养气象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出康养好去处及64条全国精品旅游路线。制定《金融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推出金融气象指数服务。

能源供应保障与平稳运行能力持续增强。加强电力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保障，每周梳理自然灾害风险，每月分析研判下月相关风险，每季度分析灾害情况并形成报告、召开电力安全风险管控会，全年累计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大风、强对流等灾害预警信息120余次。统筹防洪、发电、供水和生态需求优化水电调度运行，6—8月迎峰度夏关键期水电发电量与调峰电量双增长，全国梯级水电总体运行良好。2025年汛末，主要流域控制性水库可调节水量同比增长6.8%、达近5年同期最高，总体蓄水率较上年同期提升5个百分点，有力保障冬春电力供应和生态补水。全面推进天然气骨干管网、支线管网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研发推出针对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灾害的监测预警产品，做好迎峰度夏时期与北方地区采暖、民生用气保障。

增强旅游领域气候适应能力。指导景区配合气象、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灾害预警，针对性做好恶劣天气应对预案，强化特殊天气服务保障与游客关怀。根据季节时令气候变化和旅游资源特色，推出踏春赏秋、避暑避寒、赏花观叶等具有鲜明时令、节气特点的全 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统筹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气候韧性建设与灾害防范。实施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印发《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实施方案（2025–2028 年）》，46 个国家高速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已全部开工，涉及里程 6517 公里。开展公路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提升专项行动，聚焦边坡和排水精细化设计、涉水结构防冲刷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提升，提升设施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做好灾害天气防御应对，制定《交通运输领域强降雨、台风、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主动防御措施》等十余项文件。稳步推进全国运输机场防洪排涝，全面推进民用运输机场基础设施监测体系建设，提升对极端天气引起的次生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修订发布《海港总体设计规范》，增加沿海港口设计中考虑海平面上升等因素的技术要求。

五、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区域格局

（一）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气候适应与风险防控

在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考虑气候变化因素。指导各地严格按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要求，统筹考虑气候变化等因素对空间开发保护的影响，开展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基于灾害风险评估，确定主要灾害类型的防灾减灾目标和设防标准，划示灾害风险区。明确防洪（潮）等各类重大防灾设施标准、布局要求与防灾减灾措施，适度提高生命线工程的冗余度。截至 2025 年底，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全部批复实施。

持续加强海岸带及近岸海域空间规划管理。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指导沿海省（区、市）构建陆海一体化灾害防御体系、加强海平面上升与气候变化应对等，将海洋灾害风险防范作为优化临岸陆域空间布局的基础条件，根据海洋灾害综合风险区划等级优化调整产业和城镇布局。

（二）省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有序推进

强化政策规划引领和工作机制创新。各省域强化适应气候变化政策供给，密集出台覆盖适应气候变化顶层设计、健康适应、农业农村、生态保护、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绿色金融等多个重点领域的政策文件，构建起多部门协同推进、省市县联动落实的省域适应气候变化政策体系，为系统提升区域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综合应对能力提供了坚实制度支撑。多地探索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系统谋划气候风险防控与生态韧性提升工作，广西将适应气候变化相关要求贯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准入审核全过程，为区域气候韧性提升提供空间保障。上海创新管理方式，通过构建 2024—2025 年适应气候变化重点项目清单，细化落实本地适应气候变化重点任务，推动首批 94 个项目入库，截至 2025 年已有 84 个项目按期完成。湖南推动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实现全省 3545 个气象站、254 个水文站、1845 座水库和 590 个河道水位站数据的部门间实时共享应用，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精准支撑。

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能力逐步强化。持续优化监测站点布设，安徽聚焦灾害易发频发区加密天气雷达和自动气象站布设，全省雷达距地 1 公里高度监测覆盖率提升至 96%、自动气象站平均站间距从 6.1 公里缩短至 5.0 公里。提升气候变化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四川联合研发运行人工智能短临预报模型，推动短临天气预报准确率系统性提升 5 个百分点，0—2 小时临近预报时空分辨率精细至 5 分钟和 100 米，2—72 小时预报提升至 30 分钟

和 1 公里。多地加强气候变化监测评估与风险分析能力建设，北京从危险性、暴露度、脆弱性三个维度系统开展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分析未来情景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风险特征，实现高精度、可解释的暴雨灾害损失风险预估。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海南联合多部门出台涉水旅游、景区、停课等防御指引，建立应急救援联勤机制，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

自然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稳步提升。青海推进高原水网工程建设，引大济湟、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等工程相继建成投用，有序实施湟水、察汗乌苏河、哈布河等多条河流与山洪沟道治理、水库及淤地坝维修加固，续建 14 座中小型水库及 4 处水库配套工程；山西持续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汾河干流堤防防洪达标率由 65% 提高到 95%，76 座病险水库和 209 座淤地坝完成了除险加固。陕西“十四五”以来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72 万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 70.81%，实现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双下降”。广东 2025 年新增红树林超 1500 公顷，累计营造红树林 4931.09 公顷、修复 2682.10 公顷，有力防范台风、风暴潮和海岸侵蚀风险。

社会经济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各省结合区域气候禀赋强化农业气候韧性，河南建成农田生态气象遥感应用系统，滚动发布机收、晾晒、播种等精细化农用天气预报产品，常态化服务粮食安全生产。积极开展健康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已有 15 省印发了省级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7 省公开运行省级高温或低温健康风险预报平台，山东建立起本地化高温健康风险预警技术体系，以县（市、区）为单位将全省精准划分为三级风险区域，发布 4 期高温健康风险预警及分级健康提示。多地统筹推进重点领域基础设施韧性建设，江苏聚焦城市内涝、供水爆管等风险场景，研发了一系列预测预警模型并搭建起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监管体系，已应用于 13 个

设区市及 40 个县(市)的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浙江累计建成覆盖 381 处易覆冰区段的标准化观冰站 38 座,率先建立起“网-省-地”三级融冰联动机制,电网抗冰防灾能力实现系统性跨越。

(三) 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持续深化

初步建立适应气候变化治理体系。多地通过成立领导小组、工作专班,或依托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等常设议事机制强化协调指导,制定试点《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年度重点任务纳入本地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5 年行动计划》,统筹推进试点建设任务落地。试点城市强化适应气候变化顶层设计,25 个试点印发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深圳市发布全国首个市级适应气候变化中长期规划,构建“1+4+17”实施框架,同步配套国土空间、防洪排涝等专项规划强化引领。促进城市适应气候变化数据信息共享,商洛市整合打通 10 个部门 350 类数据,实现风险“一张图”高效管理。加强资金保障,西咸新区将 12 个气候适应型项目纳入气候投融资试点项目库,帮助 4 个气候适应项目解决融资需求 25.3 亿元。

气候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取得成效。22 个试点开展了气候变化影响识别与风险评估工作,13 个试点编制了城市气候风险地图,为科学谋划气候适应行动提供技术支撑。其中呼和浩特市运用全球气候模式和降尺度技术预估全市未来气候风险变化趋势,科学研判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生态系统、城市安全、人群健康的影响及风险,并提出适应性对策。试点城市积极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其中金华市立足本地山区丘陵交错、强对流天气多发的实际,重点向山间河谷、乡镇偏远区域、地质灾害隐患点延伸布设自动气象站,加密局地短历时降雨、大风等要素监测点位,灾害性天气监测率稳定达

到 95%。

重点领域气候韧性稳步提升。部分试点通过通风廊道、立体绿化等改善城市风热环境，丽水市实施“引风入城”工程，依托水系生态空间搭建两级通风廊道，打通城区通风通道，有效缓解城市热岛。以社区为基本单元构筑城市安全防御体系，海口市构建“政府主导—社区协同—居民参与”治理网络，从“被动避灾”转向“主动防灾”，探索出北港岛“生态价值转化”与荣山寮“渔旅融合”两条渔业社区适应气候变化特色路径。保障城市交通安全稳定运行，十堰市对新修公路充分考虑极端降水、低温冰冻、大风对路面、排水、冰冻、桥梁抗风能力等影响，优化公路、管道等线路设计和选址方案；成都市制定实施《轨道交通工程防洪防涝实施导则》，统一采用 200 年一遇洪涝水位设防标准。提升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福州市编制了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北京市门头沟区已基本建成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综合管理平台。扎实推进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天津市滨海新区通过区疾控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高温高湿、暴雨过后预防肠道传染病等居民健康提示，广元市依托“低温寒潮健康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实时向公众发布低温寒潮等级和健康提示建议。西南地区试点聚焦提升农业产业韧性，曲靖市创造性推广“烟后豆”“桑间薯”轮作及“魔芋+玉米”间作套种，多样化的种植结构提升了作物抵御极端天气冲击的能力。

（四）增强脆弱区域气候风险防范能力

青藏高原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稳步推进。建设青藏高原多圈层综合监测站网，增强中小尺度气象灾害观测能力。召开第四次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 and 气候变化适应部际联席会议，协同推进青藏高原综合观测系统建设。四川编制发布青藏高原气候变化事实、影响和风险清单，印发实施全国首个跨区

域适应行动方案《四川省青藏高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25–2035年)》，定期发布典型冰川及其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估报告，举办“2025国际冰川保护年”达古冰川国际高端学术论坛，发起“让冰川退烧”倡议。西藏自治区实施一系列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加强藏西北羌塘高原、藏东横断山、喜马拉雅山等三大生态屏障保护。

黄河流域水与生态安全保障有力。甘肃实施黄河甘肃段防洪治理工程，统筹推进13条主要支流、172条中小河流及58条重点山洪沟道系统治理，累计治理河长3825公里。四川系统实施若尔盖县沙化土地治理工程(三期)项目，针对不同沙化类型精准施策，治理沙化土地5.3万亩，草原植被盖度平均提升30%以上，生态退化态势得到有效遏制，有力保障黄河流域上游生态安全。截至2025年，黄河流域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9452个，累计初步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904.71万公顷，累计建设淤地坝6.02万座，水土保持率达69.75%，流域植被覆盖率达100%。

青海湖流域气候适应基础能力持续强化。青海组织开展气候变化对青海湖流域生态系统影响研究，构建青海湖多尺度时空数据库与数字孪生模型，研究青海湖水位变化趋势，为流域水资源管理和生态调度提供及时响应支撑。开展青海湖水文演变趋势分析研究，完成青海湖哈尔盖河、甘子河等6处水文巡测断面新改建任务，初步构建青海湖流域水文监测网络。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青海湖国家公园候选区创新建立“三证”全周期管理机制，有序完成创建评估验收工作。

六、推动适应气候变化保障机制建设

（一）加强财政金融支撑

强化适应气候变化财政支持。全年共启动 16 次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第一时间下达救灾资金，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减少人员伤亡。专项安排冬春救助资金，惠及群众 2601.38 万人，保障受灾群众温暖过冬。支持全国约 200 个县开展综合防灾能力建设，解决基层因灾交通、通信、电力中断等突出问题。推动农业保险发挥稳农户收益、保粮食安全重要作用，指导各地完善巨灾保险保障体系，构建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担机制。

气候适应金融支持领域逐步拓展。联合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将重大自然灾害防治设施建设与运营、生态保护修复、水资源节约利用等具有明显气候适应效益的活动纳入支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对相关项目提供支持。推动《生物多样性金融目录（试用稿）》在全国 26 个省（区、市）试用，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活动”等气候适应内容纳入支持范围。2025 年我国绿色贷款余额 44.7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2%、全年增加 7.72 万亿元，其中，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贷款余额 5.03 万亿元，全年增加 6461 亿元。

（二）强化科技支撑

气候适应科研布局不断优化。面向适应气候变化工作需求，通过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部署远洋气象预报应用、黄土高原流域水文-生态协同调控等重大科技项目，完善科研布局。围绕气候变化的影响探索交通领域应对路径，扎实推进极端气候下基础设施寿命提升、水路交通设施气候风险防控等研发项目。

重点区域灾害风险防控研究持续深化。利用遥感反演获取我国海岸带地面沉降速率，编制全国沉降风险区划图谱，初步构建以地面沉降为核心的复合灾害风险识别框架。针对干旱区内陆河流域，揭示水文补给高度变异性导致气象-水文干旱传递机制复杂化问题，提出干旱缓解路径。针对青藏高原、西北干旱区等重点区域，厘清干热风等复合型极端气候事件加剧生态系统脆弱性的内在规律，探明冻土区热融塌陷区增温对土壤呼吸的促进机制，揭示复合极端气候事件对生态系统的影响机理。

（三）加强能力建设

系统推进适应气候变化地方能力建设和防灾减灾科普宣传。编制《地方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指南》，指导地方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水平和基础能力。公布涵盖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泥石流、滑坡、台风、森林草原火灾等多个灾种的《2024 年度全国成功避险避灾典型案例》，主编《发现身边的灾害风险隐患》图书成功入围中华优秀科普图书榜单，开设防灾避险专栏，推广宣传基层避险避灾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在央视播出公益广告、《人民日报》刊发防灾减灾主题公益海报，开展“全民安全公开课”“全国应急科普场馆巡礼”“森林草原防灭火媒体行”等活动。结合汛期特点，以“应急侠”“安安”等应急科普 IP 为原型，制作发布城市内涝、台风等避险指南系列科普作品。推出“应急指南针”节目，制作多支暴雨避险、城市内涝等音频提示，在重要时段滚动播出。

优化适应气候变化相关学科专业设置。巩固提升环境科学与工程、大气科学等学科建设水平，优化大气科学类本科专业布局，稳步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新设气候系统科学、气候变化应对技术与工程等相关学科专业，将气

候变化应对纳入急需学科专业引导清单。加强适应气候变化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出台气象人才培养政策文件，支持高校开展气候投融资、适应气候变化、农业气候可持续发展等专题培训与研讨。

（四）深化国际合作

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在全球气候治理多边进程中呼应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适应是发展中国家紧迫和优先事项等合理诉求。参与全球适应目标指标制定，推动指标遴选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需求。呼吁各方关注发展中国家适应资金需求，支持小岛屿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等脆弱群体提升适应能力。积极参与二十国集团（G20）环境与气候可持续工作组（ECSWG）适应议题磋商，推动将气候适应融资等相关内容纳入2025年G20约翰内斯堡领导人声明。参与金砖国家（BRICS）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联络组（CGCCSD）磋商，推动达成《金砖国家领导人气候资金框架宣言》，专门提出增加适应资金及实现气候适应型发展的重要性。

积极参与双多边框架下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与欧盟共同发表《中欧领导人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强调双方致力于加强适应气候变化的努力。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签署合作备忘录，支持“适应为儿童”项目及南南合作经验分享。签署中英部门间气候变化合作谅解备忘录，通过气候变化部长级对话机制在适应气候变化等领域加强合作，共同推动气候治理多边进程。与欧盟委员会联合主办“中欧韧性融资研讨会”，推动气候韧性建设与融资合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处联合举办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气候适应专题论坛，分享中国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良好实践。组织COP30中国角“气候适应日”系列主题边会，在“适应气候变化中国方案”高级别边会上发布早期预警工具和人工智能气象预报训练数据集全球普惠公共产品，

分享气候适应型城市典型案例。

多边开发银行气候融资合作不断深化。推动亚洲开发银行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助力中亚区域经济合作（CAREC）气候与可持续发展项目准备基金运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积极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将适应气候变化纳入机构战略重点，加大气候融资支持力度。支持新开发银行将“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气候目标”作为2022–2026年总体战略中的四大重点工作领域之一，将融资总额的40%用于有助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项目。中方与世界银行集团共同设立的中国–世行集团全球生态系统与转型中心举办旗舰研讨会，邀请中方专家与来自15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共同探讨气候变化行动背景下的生态系统修复，促进互学互鉴。

适应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质效稳步提升。实施“早期预警”等适应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项目，稳步推进相关合作协议签署和项目交付，以适应气候变化为主题举办南南合作能力建设研讨班。向发展中国家分享“妈祖（MAZU）”中国方案，提供早期预警技术、联合开展能力建设、共建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等。稳定运行与多国共建的海洋合作平台，开展多领域海洋交流合作，提升发展中国家气候应对能力。依托“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向共建国家提供适应技术咨询。

结 语

在全球变暖的气候背景下，预计 2026 年我国极端气象灾害事件仍将趋多趋强，气候风险形势依然严峻；水文气象年景预计总体偏差、农业气候年景预计中等偏差。气候变化将持续对我国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城乡运行、能源供应、公共卫生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多重不利影响，气候风险防控压力持续加大。

下一步，我们将锚定 2035 年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的总体目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十五五”规划《纲要》相关要求，加快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健全“观测-评估-行动-反馈-提升”的全链条工作流程，深入推进各领域和区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持续提升气候相关重大风险防范和灾害防治能力，推动气候适应型社会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为提升全球适应气候变化能力贡献中国方案。

附表 2025 年印发的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相关文件和标准¹

领域	序号	发文时间	名称	印发部门
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	1	2025 年 4 月	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办法	中国气象局
	2	2025 年 4 月	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中国气象局
	3	2025 年 5 月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标准体系建设方案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
	4	2025 年 6 月	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试行）	生态环境部、中国气象局
	5	2025 年 8 月	关于印发《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6	2025 年 12 月	关于推进“观测即服务”理念创新实践的指导意见	中国气象局
	7	2025 年 2 月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8	2025 年 3 月	2025 年防汛防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9	2025 年 4 月	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工作的通知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10	2025 年 5 月	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财政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国务院

¹ 各领域文件按时间顺序排列。

领域	序号	发文时间	名称	印发部门
综合防灾减灾	11	2025年7月	极端灾害性天气短临预警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5-2026年）	中国气象局
	12	2025年11月	关于做好2025-2026年度防范寒潮大风等极端天气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13	2025年11月	关于印发《应急物资协社同保障机制暂行规范》的通知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水资源	14	2025年1月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中央财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的通知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15	2025年1月	关于在首批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中积极开展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实践探索的通知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2025年2月	关于印发2025年调水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水利部
	17	2025年2月	关于印发2025年全国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	水利部
	18	2025年3月	关于全面构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的意见	水利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
	19	2025年5月	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
	20	2025年6月	关于印发《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
	21	2025年6月	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2	2025年6月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2025年）	国务院
	23	2025年7月	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规定》的通知	水利部
	24	2025年8月	关于印发《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水利部

序号	发文时间	名称	印发部门
25	2025年9月	关于做好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落地上图成果应用的通知	水利部
26	2025年9月	关于公布水预算管理第二批试点地区的通知	水利部
27	2025年10月	关于印发《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推荐推广工作办法》的通知	水利部
28	2025年11月	2025年度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清单	水利部
29	2025年11月	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	水利部
30	2025年12月	关于印发《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31	2025年12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技术指南（HJ 1424-2025）	生态环境部
32	2025年1月	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司法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林草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33	2025年2月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34	2025年2月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 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中国气象局、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35	2025年5月	关于切实加强“五一”期间和汛期林草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家林草局

水资源

陆地生态系统

领域	序号	发文时间	名称	印发部门
陆地生态系统	36	2025年7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37	2025年7月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38	2025年9月	关于印发《“三北”工程总体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39	2025年9月	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
	40	2025年11月	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国务院
	41	2025年12月	关于加强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42	2025年12月	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技术规范（试行）（HJ 1435-2025）	生态环境部
	43	2025年12月	自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技术规范（试行）（HJ 1436-2025）	生态环境部
	44	2025年12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规范 总纲（HJ 1430-2025）	生态环境部
	45	2025年12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建设指南（HJ 1431-2025）	生态环境部
	46	2025年12月	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下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林草局
	47	2025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HJ 1409-2025）	生态环境部
	48	2025年11月	全国水产养殖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指南（试行）	中国气象局、农业农村部
	49	2025年12月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437-2025）	生态环境部

领域	序号	发文时间	名称	印发部门
农业与 粮食安全	50	2025年1月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51	2025年4月	关于构建新型气象为农服务体系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指导意见	中国气象局
	52	2025年7月	关于加快奶业纾困提升奶业高质量发展水平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
	53	2025年8月	农业防灾救灾保秋粮丰收工作方案	农业农村部
	54	2025年9月	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
	55	2025年10月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
	56	2025年12月	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
	57	2025年1月	公众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指南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8	2025年6月	关于开展国家级高温健康风险预警和健康提示工作的通知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气象局
	59	2025年7月	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 -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广电总局、中国气象局、国家中医药局
	60	2025年9月	关于《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国务院
61	2025年12月	关于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康养气象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气象局、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林草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领域	序号	发文时间	名称	印发部门
城市与 人居环境	62	2025年1月	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
	63	2025年1月	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数据局
	64	2025年5月	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65	2025年7月	关于印发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66	2025年8月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国家消防救援局
基础设施 与 重大工程	67	2025年10月	关于做好暴雨强度公式评估修订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气象局
	68	2025年12月	城市存量空间盘活优化规划指南（TD/T 1111-2025）	自然资源部
	69	2025年	关于深入开展重大基础设施涉灾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70	2025年3月	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敏感二三 产业	71	2025年3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72	2025年3月	关于印发《2025年电力安全监管重点任务》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73	2025年3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领域	序号	发文时间	名称	印发部门
敏感二三产业	74	2025年3月	国家电力应急救援队伍调用办法	国家能源局
	75	2025年4月	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度矿山防汛安全工作的通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76	2025年4月	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级电力应急基地建设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77	2025年4月	电力企业应急队伍编组建设和管理工作方案	国家能源局
	78	2025年6月	关于推动电力企业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79	2025年7月	关于印发《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80	2025年8月	国家能源局应对能源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试行）	国家能源局
	81	2025年9月	关于印发《跨省跨区电力应急调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82	2025年初	汛期公路安全风险管控专项行动方案	交通运输部
	83	2025年3月	汛期公路灾害天气防御应对工作机制	交通运输部、中国气象局
	84	2025年4月	关于做好汛期高速公路分级分类管控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中国气象局
	85	2025年5月	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实施方案（2025-2028年）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86	2025年6月	关于进一步深化交通气象合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中国气象局
	87	2025年12月	交通运输领域强降雨、台风、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主动防御措施	交通运输部

领域	序号	发文时间	名称	印发部门
交通防灾 和 应急保障	88	2025年	关于深入开展铁路基础设施涉灾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国家铁路局
	89	2025年	关于开展铁路运营桥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铁路局
	90	2025年	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公路气象预警“叫应”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财政金融 支持	91	2025年3月	2025年中央财政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清单	农业农村部
	92	2025年6月	金融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中国气象局
	93	2025年6月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4	2025年6月	关于下达2025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部
	95	2025年8月	生物多样性金融目录（试用稿）	中国人民银行
	96	2025年11月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辦法	财政部
	97	2025年7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中国气象局

